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 目录

1. 引言 .....	4
1.1 公司简介 .....	4
1.2 披露依据 .....	4
1.3 披露声明 .....	4
2.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	6
2.1 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 .....	6
2.2 纳入并表范围的主要被投资机构 .....	6
2.3 资本缺口及资本转移限制 .....	6
3. 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	7
3.1 资本充足率 .....	7
3.2 资本构成 .....	7
3.3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	9
4.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	11
4.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	11
4.2 资本规划和资本管理计划 .....	11
5. 全面风险管理 .....	13
5.1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	13
5.2 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建设情况 .....	13
6. 信用风险 .....	15

6.1	信用风险管理.....	15
6.2	信用风险计量.....	16
6.3	信用风险缓释.....	17
6.4	贷款质量及贷款减值准备.....	18
6.5	资产证券化.....	19
6.6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21
7.	市场风险 .....	<b>23</b>
7.1	市场风险管理.....	23
7.2	市场风险计量.....	24
8.	操作风险 .....	<b>25</b>
8.1	操作风险管理.....	25
8.2	合规风险.....	26
8.3	反洗钱.....	27
8.4	操作风险计量.....	28
9.	流动性风险 .....	<b>29</b>
9.1	流动性风险管理.....	29
9.2	流动性风险分析.....	29
10.	其他风险 .....	<b>31</b>
10.1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31
10.2	银行账簿股权风险.....	31
10.3	声誉风险.....	32
11.	薪酬 .....	<b>33</b>
11.1	薪酬治理架构.....	33
11.2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33

11.3	薪酬管理政策.....	33
12.	附件 .....	35

# 1. 引言

## 1.1 公司简介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10 日，是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商业银行。2006 年 5 月，公司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新加坡华侨银行。2007 年 7 月 19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142），成为国内首批上市的城市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营业机构 378 家，其中专营机构 1 家，为资金营运中心；分行 14 家，分别为上海、杭州、南京、深圳、苏州、温州、北京、无锡、金华、绍兴、台州、嘉兴、丽水和湖州分行；总行营业部 1 家；支行 359 家；子公司 3 家，分别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和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管理创新和金融技术创新，不断强化公司银行、零售公司、个人银行、金融市场、信用卡、票据业务、投资银行、资产托管、资产管理等各项业务在细分市场中的比较优势，实现利润来源多元化。公司为中国银行业资产质量好、盈利能力强、资本充足率高、不良贷款率低的银行之一。在英国《银行家》杂志评选的“2019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公司位居全球第 124 位。

## 1.2 披露依据

本报告根据原中国银监会 2012 年 6 月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2013 年 7 月发布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

## 1.3 披露声明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做出，与日后外部事件或公司日后财务、业

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可能涉及的未来计划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故投资者不应对其过分依赖。

## 2.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 2.1 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

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各级资本充足率。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公司以及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

#### 各类被投资机构在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中采用的处理方法

被投资机构类别	并表处理方法
拥有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的金融机构	纳入并表范围
对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将投资合计超出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的部分从各级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2019 年末，公司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和财务并表范围不存在差异。

### 2.2 纳入并表范围的主要被投资机构

下表列示了 2019 年末纳入资本充足率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的相关信息：

#### 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

单位：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被投资机构名称	投资余额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1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7,200	71.49	中国宁波	基金公司
2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中国宁波	金融租赁公司
3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00	中国宁波	理财子公司

### 2.3 资本缺口及资本转移限制

2019 年末，公司持有多数股权或拥有控制权的被投资金融机构不存在监管资本缺口。报告期内，集团内资金转移无重大限制。

### 3. 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 3.1 资本充足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集团及母公司资本充足率计算结果

单位：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集团	母公司	集团	母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5,198,869	78,641,411	65,804,184	62,393,125
一级资本净额	100,009,315	93,451,857	80,615,762	77,204,703
总资本净额	137,796,847	130,850,327	106,757,160	103,091,107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885,201,520	851,449,827	718,273,938	695,604,90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62%	9.24%	9.16%	8.9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0%	10.98%	11.22%	11.10%
资本充足率	15.57%	15.37%	14.86%	14.82%

#### 3.2 资本构成

2019年末，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9.62%、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30%，资本充足率为15.57%，均满足监管要求。2019年，公司完成了100亿元二级资本债的发行工作，公司2017年发行的100亿元可转债在2019年完成转股，总的转股比例为99.89%，同时公司利润继续保持增长，资本得到有效补充；资本约束机制进一步强化，资本充足率继续保持稳健水平。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集团资本充足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核心一级资本</b>	<b>85,498,401</b>	<b>66,067,633</b>
实收资本	5,628,330	5,208,555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8,785,134	11,219,205
盈余公积	7,249,585	5,942,864
一般风险准备	10,920,827	9,138,300
未分配利润	40,694,699	32,447,993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
其他	2,219,826	2,110,716
<b>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b>	<b>299,532</b>	<b>263,449</b>
商誉	-	-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299,532	263,449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
<b>核心一级资本净额</b>	<b>85,198,869</b>	<b>65,804,184</b>
<b>其他一级资本</b>	<b>14,810,446</b>	<b>14,811,578</b>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4,810,446	14,811,57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
<b>一级资本净额</b>	<b>100,009,315</b>	<b>80,615,762</b>
<b>二级资本</b>	<b>37,787,532</b>	<b>26,141,398</b>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27,900,000	18,200,0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9,887,532	7,941,39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
<b>二级资本扣除项目</b>	<b>-</b>	<b>-</b>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
<b>总资本净额</b>	<b>137,796,847</b>	<b>106,757,160</b>
<b>风险加权资产</b>	<b>885,201,520</b>	<b>718,273,938</b>
<b>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b>	<b>9.62%</b>	<b>9.16%</b>
<b>一级资本充足率</b>	<b>11.30%</b>	<b>11.22%</b>
<b>资本充足率</b>	<b>15.57%</b>	<b>14.86%</b>

根据原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附件2《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披露的信息请参见本报告附件，包括资本构成、资产负债表项目展开说明表、资本构成项目与展开的资产负债表项目之间的对应关系以及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 资本计算中的限额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一、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b>		
<b>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b>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	-
内部评级法下计算的预期损失	-	-
内部评级法下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	-



内部评级法下不考虑并行期调整可计入二级资本的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	-
并行期内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	-
<b>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b>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21,112,396	17,495,312
权重法下贷款损失准备最低要求	4,141,031	3,352,706
权重法下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6,971,365	14,142,606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 额	9,887,532	7,941,398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9,887,532	7,941,398
<b>二、适用门槛扣除法的各项目扣除限额</b>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92,065	13,250
相关限额	8,519,887	6,580,418
应扣除部分	-	-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核心一级 资本投资	-	-
相关限额	8,519,887	6,580,418
应扣除部分	-	-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4,858,203	3,668,448
相关限额	8,519,887	6,580,418
应扣除部分	-	-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 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未 扣除部分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 资产未扣除部分	4,858,203	3,668,448
相关限额	12,779,830	9,870,628
应扣除部分	-	-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投资行为,请参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重要事项”的相关内容。关于公司本报告期内股本的变动情况,请参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第九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的相关内容。

### 3.3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下表列示了公司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风险加权资产情况。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 风险加权资产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800,890,071	643,253,250
表内信用风险	676,833,089	550,134,653
表外信用风险	114,022,967	85,491,056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10,034,015	7,627,541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8,211,957	26,040,63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56,099,492	48,980,052
合计	885,201,520	718,273,938

## 4.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 4.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公司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目前由实质性风险评估、资本充足预测和压力测试等部分组成。实质性风险评估体系实现了对公司所有实质性风险的评估，对各类实质性风险的风险状况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分析；资本充足预测是在考虑公司业务规划和财务规划基础上，预测各类风险加权资产和资本的变动，进而预测未来几年的资本充足水平；压力测试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在分析未来宏观经济走势的前提下，设置能体现公司业务经营、资产负债组合和风险特征的压力情景，得出压力情景下公司资本充足率等指标的变化情况。

### 4.2 资本规划和资本管理计划

公司滚动开展三年资本规划，公司在制定资本规划时，综合考虑监管要求、市场环境、公司业务规划等因素，预计公司未来三年的风险资产增长规模及相应资本需求，并考虑外部政策、市场价格等因素制定资本补充方案。

为确保资本充足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制定了明确的资本管理计划。公司资本管理的目标包括：（1）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和稳固的资本基础，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和战略规划的实施，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2）不断完善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绩效管理体系，准确计量并覆盖各类风险，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经营管理机制，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3）合理运用各类资本工具，优化资本总量与结构，提高资本质量。公司资本管理主要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融资管理和经济资本管理等内容。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公司资本管理的核心。根据银保监会规定，公司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每季度向银保监会提交所需信息。通过压力测试等手段，每月开展资本充足率预测，确保指标符合监管要求。通过推进全面风险管理的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的风险识别和评估能力，使公司能够根据业务实质更精确计量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融资管理致力于进一步提高资本实力，改善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公司注重资本的内生性增长，努力实现规模扩张、盈利能力和资本约束的平衡和协调，

通过利润增长、留存盈余公积和计提充足的贷款损失准备等方式补充资本。同时公司积极研究新型资本工具，合理利用外源性融资，进一步加强资本实力，2019年公司顺利发行了100亿元二级资本债，同时公司2017年发行的100亿元可转债在2019年完成转股，总的转股比例为99.89%，有效补充资本，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资本充足率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

经济资本管理致力于在集团中牢固树立资本约束理念，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实现资本的集约化管理。2019年，公司稳步推进经济资本限额管理，制定经济资本分配计划，实现资本在各个业务条线、地区、产品、风险领域之间的优化配置，统筹安排各经营部门、各业务条线风险加权资产规模，促进资本优化合理配置，努力实现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最大化；进一步发挥集团综合化经营优势，通过完善集团并表管理等制度，逐步加强子公司资本管理，满足集团化、综合化经营对资本管理的需求。

## 5. 全面风险管理

### 5.1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已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各类风险以及各类风险之间相互影响。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等。公司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监事会有效监督、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相关业务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分支机构、所有业务及流程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条线部门、风险管理条线部门和内审部门在风险管理中职责明确，确保运行机制相互衔接、有效制衡。

2019年，公司风险管理主动适应宏观经济发展的新形势和强监管的主基调，始终坚持“控制风险就是减少成本”的理念，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的专门委员会高度重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各级风险管理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年初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要求，持续升级风险管理技术和手段。在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的指引、帮助下，公司有序开展对各类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工作，持续提升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有效防范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和声誉风险等在内的各类型风险。

### 5.2 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建设情况

鉴于业务发展的需要、监管环境的变化和同业竞争的驱动，公司自2011年起全面推进新资本协议项目开展，实现资本计量高级方法下的风险与资本管理体系建设。公司新资本协议项目群共规划13个子项目，涉及7类风险，覆盖4大业务条线，整体建设历时6年。2016年底，完成内部审计验收，标志着公司新资本协议体系初步落地。2017年起，公司持续升级风险量化工具和技术，并通过“开发、监控、验证、优化”的循环模式，充分保障量化成果有效运行；同时，持续深化新资本协议项目成果的应用力度，逐步实现信用、市场、操作和资本计量等领域建设与业务管理相融合，全力提升业务风险识别、预防和化解等管控水平。

通过新资本协议项目实施，公司研发精准的计量模型、设计高效的应用策略、建立完善的资本管理机制，全面提升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体系，实现项目成果对业务发展的引领价值。

## 6.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资产包括各项贷款、资金业务（含拆放同业、买入返售资产、存放同业、银行账户债券投资等）、应收款项和表外信用业务。

### 6.1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信用风险管理主要机制包括：

以客户为中心，强化风险扎口管理。在坚持统一授信的基础上，公司通过系统为主、人工为辅方式，将承担实质信用风险业务纳入统一风险管理体系，并按照穿透原则，开展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工作，实现扎口管理。同时，公司根据大额风险管理要求，建立和完善大额风险暴露管理体系，持续对大额风险暴露进行识别、计量、监测，有效管控客户集中度风险。

实施垂直审批管理，保障审批独立性。公司推行授信审批官制度，实施垂直化管理。审批权限集中在总行，分行设有审批中心，审批官由总行垂直管理，执行统一的审批标准，从体制上保证审批的独立性和授信政策的贯彻。

提高授信政策引领能力，优化信贷结构。公司积极拥护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持续优化信贷结构，支持重点地区、重点行业的发展，助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加大服务实体经济的力度。同时，公司积极推进产业链研究，提升授信政策引领的科学性，搭建授信客户全产业链图景管理体系。

数据赋能增效，打造智能风险监测体系。公司重视数据资源合规引进和治理，搭建风险数据集市，进一步夯实数字化风控基础。公司深挖数据价值，持续建设以对公“4+N”预警、个人预警和批量预警为支撑的综合预警管理体系，打造大数据监测平台，实现数据互通、规则定制、分析自主。公司持续推进反欺诈建设，搭建反欺诈机器学习平台，提升欺诈风险拦截能力。公司深化零售内评建设和应用，完成零售内评模型体系的全面验证，提高内评模型精准性。

重视贷后管理，持续开展重点领域排查。公司不断完善贷后管理机制，坚持信贷业务全量回访策略，建设电子化回访系统，加强回访与预警的联动，全面提升回访质效。同时，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开展重点领域排查，实现早发现、早预警、早

退出。

优化流程梳理机制，推进全流程优化工作。公司流程梳理常抓不懈，探索滚动梳理与项目制梳理相互补充的流程梳理机制，建设全局有推动、局部有突破的梳理、检查体系。同时，坚持技术应用，实现流程提速增效。

完善风险贷款清收机制，加大风险化解力度。坚持清收名单制和项目制管理，严格实施“一户一策”推进措施，分级落实清收责任，强化清收过程管理。公司建立大零售清收体系，组建大零售专项清收团队，争取颗粒归仓。

## 6.2 信用风险计量

下表列示了公司按照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暴露情况。

信用风险暴露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风险暴露类型	2019年12月31日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表内信用风险	1,185,055,874	1,134,552,013
表外信用风险	190,047,019	112,774,196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16,736,138	12,929,150
<b>合计</b>	<b>1,391,839,031</b>	<b>1,260,255,359</b>

公司在信用风险权重法计量过程中采用的权重严格遵循《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下表列示了公司按照风险权重划分的信用风险暴露情况。

按权重划分的信用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千元

风险权重	2019年12月31日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0%	327,426,859	268,082,200
20%	180,314,785	171,248,922
25%	62,397,223	44,269,202
50%	2,870,257	2,870,257
75%	222,579,656	218,419,419
100%	588,835,024	547,950,132
150%	2,362,396	2,362,396
250%	4,950,268	4,950,268
400%	-	-
1250%	102,563	102,563
<b>合计</b>	<b>1,391,839,031</b>	<b>1,260,255,359</b>



**公司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  
各级资本工具、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非自用不动产的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普通股	92,065
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长期次级债券	-
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	6,012
非自用不动产	94,821
<b>合计</b>	<b>192,898</b>

### 6.3 信用风险缓释

公司高度重视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风险抵补作用，不断规范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管理方式，及时更新缓释管理政策体系，优化系统功能。

公司通常运用抵质押品和保证等方式转移或降低信用风险，有效覆盖借款人的信用风险暴露。抵质押品种类上主要包括居住用房地产、商用房地产、存单和票据等，其中以房地产抵押为主。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结合业务流程和管理职责制定公司缓释管理的政策制度和内部流程，明确押品贷前调查、审查、价值审定、抵质押率、价值重估频率，以及出入库、监测、预警、清收处置等相关要求，确保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作用有效发挥。

公司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对风险缓释的集中度风险进行分析，并采取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通过信贷结构调整，不断优化抵质押品结构，降低抵质押品集中度风险。

下表列示了公司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权重法下各类合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覆盖的风险暴露情况。

**权重法下各类合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覆盖的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千元

缓释类型	2019年12月31日		
	表内信用风险	表外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现金类资产	5,358,141	59,344,659	774,896-
我国中央政府	5,454,170	-	1,300,999

中国人民银行	-	-	-
我国政策性银行	12,461,387	-	1,731,093
我国公共部门实体	-	-	-
我国商业银行	27,227,141	17,928,164	-
评级 AA-以上（含 AA-）的国家和地区 的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	-	-	-
评级 AA-及以上国家和地区注册的 商业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	2,852	-	-
评级 AA-以下，A-（含 A-）以上国 家和地区注册的商业银行和公共部 门实体	170	-	-
<b>合计</b>	<b>50,503,861</b>	<b>77,272,823</b>	<b>3,806,988</b>

## 6.4 贷款质量及贷款减值准备

### 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521,064,220	98.48%	423,376,651	98.67%
关注	3,896,546	0.74%	2,357,570	0.55%
不良贷款	4,141,031	0.78%	3,352,706	0.78%
次级	1,097,570	0.21%	1,413,041	0.33%
可疑	2,052,920	0.39%	1,291,261	0.30%
损失	990,541	0.18%	648,404	0.15%
<b>合计</b>	<b>529,101,797</b>	<b>100.00%</b>	<b>429,086,927</b>	<b>100.00%</b>

### 逾期贷款

单位：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3个月以内	750,895	0.14%	1,043,522	0.24%
逾期3个月至1年	1,862,657	0.35%	1,432,741	0.34%
逾期1年以上至3年以内	1,726,712	0.33%	1,231,132	0.29%
逾期3年以上	227,549	0.04%	99,732	0.02%
<b>逾期贷款合计</b>	<b>4,567,813</b>	<b>0.86%</b>	<b>3,807,127</b>	<b>0.89%</b>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参数，结合宏观经济前瞻性调整，计提贷款信用风

险损失准备。

### 贷款损失准备金计提和核销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调整前期初余额	17,495,312	14,001,472
会计政策变更	(1,166,415)	不适用
调整后期初余额	16,328,897	不适用
本期计提	6,532,075	3,943,935
本期核销	(1,911,607)	(1,141,779)
本期收回	791,959	736,742
其中：收回原转销贷款及垫款导致的转回	791,959	736,742
已减值贷款利息回拨	(39,207)	(45,058)
期末余额	21,702,117	17,495,312

## 6.5 资产证券化

资产证券化是发起机构将信贷资产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以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向投资机构发行受益证券，以该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结构性融资活动。

公司发起的资产证券化均为传统型资产证券化。

### 资产证券化业务情况

为综合统筹资产负债布局，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以盘活存量资产，促进经营转型。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共存续 3 期资产证券化项目，资产支持证券余额 54.01 亿元。外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公司作为发起机构，参与了基础资产筛选、交易结构设计、路演发行等工作；作为贷款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池资产贷后管理、本息收取、资金划转、信息披露等工作。公司作为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起机构承担的风险主要是根据监管要求持有的次级部分未来可能遭受的损失，除此之外，其他风险均已完全通过证券化操作转移给其他实体；公司作为资产支持证券市场的投资者，通过购买、持有资产支持证券获取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遵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依据原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计量资产证券化资本占用。发起机构将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通常指 95%或者以上的情形,下同)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应当终止确认该信贷资产,并将该信贷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让而收到的对价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是指将信贷资产从发起机构的账上和资产负债表内转出。

下表列示了 2019 年末公司发起但尚未结清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具体信息:

### 公司发起且报告期末尚未结清的证券化业务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证券化产品	发起年份	发起时的基础资产暴露额	2019 年末基础资产暴露余额	外部信用评级机构	发起机构
永生 2016 年第二期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2016	2,540,000	210,000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
永动 2018 年第二期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2018	4,800,000	4,800,000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
永动 2019 年第一期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2019	4,500,000	391,425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

### 公司作为发起机构的资产证券化业务

#### 公司发起且报告期末尚未结清的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基础资产类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础资产暴露余额	基础资产不良余额	基础资产逾期余额	基础资产暴露余额	基础资产不良余额	基础资产逾期余额
公司类贷款	210,000	-	-	1,696,000	-	-
个人贷款	5,191,425	-	-	8,886,970	-	-
<b>合计</b>	<b>5,401,425</b>	<b>-</b>	<b>-</b>	<b>10,582,970</b>	<b>-</b>	<b>-</b>

#### 报告期内公司新发起的资产证券化业务

单位:人民币千元

基础资产类型	发起时基础资产暴露余额	报告期末基础资产暴露余额
公司类贷款	0	0
个人贷款	4,500,000	391,425
合计	4,500,000	391,425

##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

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采用标准法计量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作为发起人共持有自身发行的资产证券化资产合计 31,345.40 万元，均为 5% 的规定自留部分。公司作为投资者购买的资产证券化资产合计 8,026,688.73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发起基础资产具有循环特征且带有提前摊还条款的资产证券化产品。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证券化产品	发起年份	发起时的基础资产暴露额	2019 年末基础资产暴露余额
永动 2019 年第一期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2019	4,500,000	391,425
永动 2018 年第二期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2018	4,800,000	4,800,000

## 6.6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出现于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中未结算的场外衍生工具及证券融资交易。公司面临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场外衍生工具交易。

公司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制定专门的管理办法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报告与处置进行规范，并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进行计量。

公司每日对未结算的场外衍生工具交易进行市值重估，经双方确认后以估值结

果来决定抵押品的交割金额，及时有效地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进行缓释。

###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利率合约	393,390	20,527
汇率合约	10,630,602	10,635,929
股票合约	162	-
商品合约	923	18,660
信用衍生工具	1,927	35,500
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合计	11,027,004	10,710,616
对中央交易对手的风险暴露	645,045	9,931,276
证券融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5,064,089	3,240,224

## 7.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影响公司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类别有利率风险与汇率风险。

### 7.1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建立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完善的、可靠的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明确市场风险治理架构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公司相关部门的职责和报告要求，明确实施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程序，明确市场风险报告、信息披露、应急处置及市场风险资本计量程序和要求，明确市场风险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及信息系统建设要求。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交易账簿市场风险指标限额管理体系，设置三层市场风险指标限额，第一层是董事会审批并授权给高级管理层的年度全行层级风险限额，包括交易账簿风险价值限额和压力测试最大损失限额；第二层是由高级管理层审批并授权给风险承担部门，按照具体业务或交易组合制定的分项限额，包括敏感度限额、敞口限额、止损限额等；第三层是职能管理限额，由风险承担部门在其内部进行分配和使用。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每日生成风险和损益日报，监测市场风险指标限额执行情况；定期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遇市场重大波动、政策变化等紧急情况则开展紧急场景压力测试并发布预警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强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控工具效能。一是完善市场风险政策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市场风险政策制度体系重检，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市场风险政策制度，固化市场风险专项排查机制，强化内控管理体系。二是完善市场风险压力测试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市场风险压力测试专家情景库，新增宏观因子变动的压力情景，计量公司投资组合在宏观因子恶化情形下的损益变化。三是强化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引进 NUMERIX 系统，提升金融衍生产品风险计量能力；同时，完成衍生品信用支持 CSA 系统建设，实现 CSA 协议下变动保证金计量、对

账及监控管理，以及 ISDA、GMRA 等主流标准化协议的线上化统一归口管理。四是强化市场风险模型管理，持续完善市场风险体系验证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市场风险模型全面验证，有效保障市场风险支持体系健全、数据准确完整、估值模型能充分准确反映公司市场风险情况。

2019 年，国内外经济下行压力增大，中美贸易谈判反复，市场避险情绪持续升温，人民币利率、汇率等主要风险因子波动加剧。在此背景下，公司深入研究并持续跟踪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每日监控市场风险限额指标，在交易账簿业务盈利稳步增长的同时，各项市场风险指标均运行稳定，未发生超限现象。

## 7.2 市场风险计量

2019 年末，公司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市场风险总的资本要求为 225,695.66 万元。

###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单位：人民币千元

风险类型	资本要求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1,777,673	1,603,918
股票风险	44,837	30,626
外汇风险	211,740	188,158
商品风险	146,841	77,736
期权风险	75,866	182,813
合计	2,256,957	2,083,251



## 8.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由于不完善或失灵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公司面临的操作风险主要来源于四类风险因素：人员风险、流程风险、信息系统风险、外部事件风险。

### 8.1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严格遵循原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构建了符合现代化管理要求的，既有利于防范和控制银行操作风险，又能确保服务效率的集约化、专业化、扁平化的业务运行机制和管理模式，建立了层次化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操作风险战略、操作风险政策、操作风险偏好和操作风险容忍度，定期获取操作风险分析报告，了解全行操作风险状况；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听取全行操作风险管理状况，审议操作风险重大事项；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操作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和具体的操作规程，并定期向董事会提交操作风险总体情况的报告；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由行长任主任，定期研究分析全行操作风险状况和管理工作并做出决策。各级业务和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和本条线的操作风险管理，承担本单位操作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和本条线操作风险的管理责任，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各级合规管理部门负责操作风险管理方法、程序、系统等的设计和推广以及操作风险的监测、检查和报告等工作，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各级审计部门为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负责定期检查评估操作风险管理状况，监督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各级监察保卫、人力资源、信息科技、法律事务、风险管理等部门在管理好本单位操作风险的同时，在涉及其职责分工及专业特长的范围内为其他部门或分支机构管理操作风险提供相关资源和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工具运用，强化重点领域操作风险管控，加强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和监测，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不断提升操作风险管

理水平。一是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持续开展重要流程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工作，进一步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关键风险指标的监测分析，落实相关部门和分行及时做好预警指标的分析整改工作。加强事件收集分析和操作风险建议整改落实工作，及时进行研究改进。二是加强重点领域操作风险管控。新建电子印章系统，推行电子印章，提升用印效率，完善用印流程管控；规范用印后材料管理，做好我方先用印材料的落地跟踪；强化印章监督检查，扩大日常审批检查范围。优化档案管理，开展重要业务档案查补，确保重要业务档案的完整；开展档案管理验收检查，督促档案管理要求有效落地；修订档案管理制度，完善档案管理要求，根据检查情况，从档案保管、档案场地、档案借阅三个方面对档案管理工作予以进一步规范。三是完善外包业务风险管理。重新梳理外包业务管理流程，规范外包业务范围，实现外包需求申请、集中采购、用印审批全流程管控；提高外包业务需求报告质量与审核要求，完善外包商尽职调查内容，强化风险评估与转移措施分析。四是加强信息科技风险评估与监测。持续开展信息科技关键风险指标的优化和自动化采集工作，不断优化调整指标，持续完善指标监测效果，增强信息科技风险识别能力；组织开展信息科技风险专项评估，从人员管理、流程设置、操作习惯等多方面、多角度进行风险评估，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提出优化改进措施；加强分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推进分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流程和方法落地实施；持续落实常态化风险治理和排查机制，制定落实风险治理措施，保障全行系统平稳运行。五是持续做好全行业务连续性管理。组织开展业务影响分析，重新识别重要业务及其业务恢复目标，为业务恢复策略、恢复预案以及业务连续计划的制定提供可靠基础；通过总分联动、分行自行组织等方式，开展重要业务连续性演练，进一步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完善总分行业务连续性预案与操作手册，更新重要业务中断的应急处置流程、关键资源信息等内容，确保预案有效性，提升应急恢复能力。

## 8.2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保障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目标，积极开展合规风险防范

工作。一是持续完善内控制度管理。关注外部监管政策和内部经营管理实际，通过外部监管规定解读、内控制度的多维度审核、开展制度评估等工作，不断完善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支持保障活动相关制度，将流程完善、准入调整、职责分工优化等内容及时纳入制度中，提升制度合理性和完备性，为业务开展提供制度依据；同时进一步完善我行风险管理要求，加强后台支持与保障，提升内控制度质量。二是深化产品合规管理。加强新产品上线前审查和后评估。开展重点存量产品专项评估，持续强化法律合规风险控制。通过人员技能测试、集训营等多种方式提升审查质效。三是加强合规风险监测评估。公司法律合规部牵头合规风险信息监测与分析，细化了合规风险分析的维度和质量要求，总分行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按要求持续追踪各类合规风险信息，识别合规风险，定期报送合规风险评估报告，提出合规风险管理措施，持续推动合规管理工作成效稳步提升。四是完善合规检查管理。公司法律合规部牵头制定全行年度检查计划，按风险等级确定检查方式，按月推进检查进度，从检查程序规范性、检查结果有效性、整改跟进尽职性等方面把控检查质量；同时制定岗位模板，明确检查计划制定、检查实施、检查推动及问题跟踪等环节的规定动作，强化规范化管理。五是深化合规文化建设。公司积极营造良好的合规文化氛围，通过合规文件学习、新员工集训、合规文化宣贯、违规案例宣讲、合规知识竞赛等方式，普及合规文化知识；强化合规评价考核，加大监管处罚、重复违规、问题整改等方面的考核力度，提升合规考核占绩效考核的比重，强化考核过程管控和考核结果应用，按季落实各机构、员工合规评价并通报评价结果，提高员工合规意识。六是提升合规管理水平。加强合规管理专业人员培训，通过岗位模板应用、完善合规管理课程体系、组织专业岗位资格考试、课题研究、专业岗位集训、培训基地学习等多种措施，提升合规管理人员的专业研究和实践工作能力；继续强化合规专员队伍的专岗化、专业化，充分发挥合规专员在本机构合规管理工作中的牵头组织作用，推动合规管理工作有效落地。

### 8.3 反洗钱

公司严格遵循反洗钱法律法规，积极落实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监管要求，认真履行反洗钱社会职责和法定义务，努力提升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水平。

一是全面落实反洗钱监管要求。开展“客户信息质量深化年”、“可疑交易报告质量提升活动”等重点项目，建立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二是升级反洗钱管理机制。成立总分行反洗钱中心，打造反洗钱专业职能团队。三是切实履行以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与交易记录保存、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为核心的反洗钱法定义务，加强高风险客户和高风险业务管控。四是打击洗钱相关违法犯罪。深入挖掘、分析和报送重点可疑交易线索，并积极配合人民银行反洗钱调查、调研，为人民银行和公安部门打击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有力支持。

## 8.4 操作风险计量

公司目前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2019 年末操作风险资本要求为 448,796 万元。

## 9.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 9.1 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根据监管政策的要求和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制度体系建设，不断改进流动性风险管理技术，每日监控流动性风险指标，每日监测现金流量缺口，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切实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报告期内，资产负债期限匹配程度较好，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同时，公司本外币轻、中、重压力测试均达到了不低于 30 天的最短生存期要求，本外币应急缓冲能力较好。

2019 年，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央行的货币政策，结合公司资产负债业务增长和流动性缺口情况，提前部署、动态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确保公司流动性风险处于安全范围。报告期内，为加强流动性风险管控，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完善流动性风险偏好和限额管理体系，对限额管理体系实施年度重检和回溯分析管理，提高指标阈值的适当性和风险灵敏度；二是健全流动性应急管理机制，不断丰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同时，公司于 2019 年四季度开展了应急演练，通过演练进一步增强了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能力；三是强化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优化资金头寸管理系统功能，提高头寸预报管理效率，提升分支机构头寸管理能力。

### 9.2 流动性风险分析

公司一直密切跟踪宏观调控政策和市场资金面情况，根据全行资产负债业务增长和流动性缺口情况，提前部署、动态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加强流动性风险制度体系建设，不断改进流动性风险管理技术，切实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确保公司流动性风险处于安全范围。

2019 年，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反映公司流动性状况的有关

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其中，流动性比例 53.39%，流动性覆盖率 169.03%，净稳定资金比例 106.83%。

## 10. 其他风险

### 10.1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公司为有效管理风险，逐步建立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明确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公司相关部门的职责和报告要求，明确实施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明确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报告、内部控制、应急处置及信息系统建设要求。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管理目标是：根据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和风险偏好，在可承受的利率风险限度内，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净利息收益最大化。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坚持审慎性原则，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部门与业务部门共同监测和预测利率走势，以监测的结果为前提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实现风险调整后收益最大化。

公司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净利息收入分析、经济价值分析和压力测试等方法，针对不同币种、不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来源分别进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并通过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市场风险专项报告、压力测试报告等提出管理建议和业务调整策略。

2019年，公司密切关注政策动向和外部利率环境变化，根据监管要求完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监管报表开发应用，提升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公司对净利息收入变化幅度和经济价值变化幅度两个指标设置内部管理目标，并持续监测指标水平，确保银行账簿市场风险可控。同时，公司继续主动调整业务定价和资产负债结构策略，实现了净利息收入的平稳增长。

### 10.2 银行账簿股权风险

截至2019年末，公司对外共有三笔股权投资，共计9808万元。公司对大额和非大额股权风险的计量严格遵循《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下表列示了公司持有的银行账簿股权风险情况：

### 银行账簿股权风险

单位：人民币千元

股权类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公开股权余额 <sup>(1)</sup>	非公开股权余额 <sup>(1)</sup>	公开股权余额 <sup>(1)</sup>	非公开股权余额 <sup>(1)</sup>
金融机构	-	92,065	-	13,250
公司	-	6,012	-	15,010
合计	-	98,077	-	28,260

注：公开股权余额指银行账簿股权投资中在公开市场交易部分的账面价值，非公开股权余额指银行账户股权投资中不在公开市场交易部分的账面价值。

关于股权投资会计政策请参见 2019 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内容。

## 10.3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

2019 年，公司根据舆情传播新形势和潜在风险点，积极调整声誉风险管理策略，继续坚持预防第一、积极主动、及时报告、全员参与原则，坚守不发生重大负面舆情的声誉风险管理底线。一是继续加强舆情发生前的预防能力建设。对于潜在的舆情风险，公司坚持“声誉风险预警碰头会”机制，每月对各类舆情风险进行评估，成立投诉处理专项小组，办公室、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风险管理部、合规部、监察保卫部等部门均为组员，确保各类投诉得到有效处理，相关业务流程得到有效改善，从而从源头上降低舆情发生的风险。二是持续加强风险处置应急能力建设。公司成立了由行长任组长，分管副行长和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风险管理部、合规部、监察保卫部等部门总经理室成员为组员的舆情应对专项小组，确保快速反应、处理有效。三是持续做好声誉风险管理模版落地，加强银行热点舆情预判，根据新媒体传播规律，完善舆情应对模版，实现常规操作标准化、程序化。



## 11. 薪酬

### 11.1 薪酬治理架构

公司从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出发，建立健全薪酬治理架构，明确相关主体职责，不断完善薪酬政策决策机制，致力于搭建由各利益相关者充分参与的薪酬治理体系。

公司董事会对薪酬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公司董事会积极监督薪酬体系的设计和运行，定期审查薪酬体系的合规性，确保薪酬体系按照预定目标运行。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开展薪酬管理相关工作。公司监事会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薪酬管理相关决议，在授权范围内组织制定考核激励、薪酬分配等办法；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薪酬管理事项的落实；风险管理部、财务会计部、审计部、合规部等部门根据行内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授权参与并监督薪酬机制的执行和完善工作。

### 11.2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考核标准，视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审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办理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贝多广先生、独立董事洪佩丽女士和独立董事王维安先生。独立董事贝多广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

### 11.3 薪酬管理政策

公司实行与公司治理要求相统一、与持续发展目标相结合、与风险管理体系相适应、与人才发展战略相协调以及与员工价值贡献相匹配的薪酬政策，为员工

提供良好的培训、职业发展机会和薪酬福利待遇，以促进全行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薪酬管理政策适用于公司各类型机构和员工。

公司员工薪酬主要由基础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薪酬分配根据员工从事的工作岗位、所承担的工作职责和责任的差别合理体现收入差距。基础薪酬根据员工职级确定，绩效薪酬取决于公司整体、员工所在机构或部门以及员工个人业绩衡量结果。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及其他形式股权性质的中长期激励，员工薪酬均以现金形式支付。

公司以价值创造、风险控制和持续发展为中心，建立由效益类、风险类、发展类三大类指标构成的完整的绩效评价体系，引导全行不但要注重各项即期指标的表现，也要注重客户、市场、结构调整等事关长期发展的指标表现，合理把握效益、风险和质量的平衡，提升经营管理的稳健性和科学性。

公司薪酬政策与风险管理体系保持一致，并与机构规模、业务性质和复杂程度相匹配，从而抑制员工短期行为。根据风险管理的需要，公司根据员工岗位性质实行不同的薪酬结构，对未在当期完全反映的风险因素，通过风险金提留、延期支付等风险缓释方法予以调节，并通过行为评价和相应激励倡导良性健康的风险管理文化。

公司对分支机构的薪酬工资总额分配实行以经济增加值为主的绩效挂钩模式，充分考虑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类型的风险，引导全行以风险调整后的价值创造为导向，不断挖掘潜力，提升长期业绩。

公司风险、合规、审计部门员工的薪酬根据员工职级，结合其价值贡献、履职能力和业绩表现等因素确定，与其监管业务无直接关联。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和年度薪酬情况、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薪酬情况请参见 2019 年度报告。

## 12. 附件

以下信息根据原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附件2《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披露。

### 资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代码
<b>核心一级资本：</b>				
1	实收资本	5,628,330	5,208,555	X06
2	留存收益	58,865,111	47,529,157	
2a	盈余公积	7,249,585	5,942,864	X08
2b	一般风险准备	10,920,827	9,138,300	X09
2c	未分配利润	40,694,699	32,447,993	X10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21,004,960	13,329,921	
3a	资本公积	18,785,134	11,219,205	X07
3b	其他	2,219,826	2,110,716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	X11
6	<b>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b>	<b>85,498,401</b>	<b>66,067,633</b>	
<b>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b>				
7	审慎估值调整	-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	-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299,532	263,449	X03-X04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	-	-	

	股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的应扣除金额	-	-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28	<b>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b>	<b>299,532</b>	<b>263,449</b>	
29	<b>核心一级资本</b>	<b>85,198,869</b>	<b>65,804,184</b>	
<b>其他一级资本：</b>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4,810,446	14,811,578	
31	其中：权益部分	14,810,446	14,811,578	
32	其中：负债部分	-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	
36	<b>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b>	<b>14,810,446</b>	<b>14,811,578</b>	
<b>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b>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43	<b>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b>	<b>-</b>	<b>-</b>	
44	<b>其他一级资本</b>	<b>14,810,446</b>	<b>14,811,578</b>	
45	<b>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b>	<b>100,009,315</b>	<b>80,615,762</b>	
<b>二级资本：</b>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27,900,000	18,200,000	X05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900,000	1,200,000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9,887,532	7,941,398	X02
51	<b>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b>	<b>37,787,532</b>	<b>26,141,398</b>	
<b>二级资本：监管调整</b>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	-	-	

	本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58	二级资本	37,787,532	26,141,398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137,796,847	106,757,160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b>885,201,520</b>	<b>718,273,938</b>	
<b>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b>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62%	9.16%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0%	11.22%	
63	资本充足率	15.57%	14.86%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2.50%	2.50%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2.50%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	
<b>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b>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5%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6%	
71	资本充足率	8%	8%	
<b>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b>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92,065	13,250	X12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4,858,203	3,668,448	

<b>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b>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21,112,396	17,495,312	X01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9,887,532	7,941,398	X02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不适用	不适用	
<b>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b>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900,000	1,200,000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	

##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

公司集团层面的资产负债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没有差异，具体请参见公司 2019 年度报告。

###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监管并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b>客户贷款及垫款</b>	<b>510,038,566</b>	
客户贷款及垫款小计	529,101,797	
加：应计利息	2,049,165	
减：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21,112,396	X01
其中：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9,887,532	X02
减：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不适用	
其中：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不适用	
<b>金融投资：</b>		
<b>交易性金融资产</b>	<b>248,891,658</b>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1,094,66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b>债权投资</b>	<b>183,392,415</b>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b>其他债权投资</b>	<b>197,149,323</b>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b>其他权益工具投资</b>	<b>98,077</b>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92,065	X12
<b>长期股权投资</b>	<b>-</b>	
其中：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b>其他资产</b>	<b>2,881,259</b>	
待摊费用	198,241	
其他应收款	995,229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389,399	
抵债资产	48,992	
应收利息	214,575	
无形资产	380,572	X03
其中：土地使用权	81,040	X04
长期待摊费用	647,917	
待抵扣进项税	2,423	
其他	3,911	
<b>应付债券</b>	<b>212,885,759</b>	
其中：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	27,900,000	X05
<b>股本</b>	<b>5,628,330</b>	X06
<b>其他权益工具</b>	<b>14,810,446</b>	
其中：优先股	14,810,446	
<b>资本公积</b>	<b>18,785,134</b>	X07
<b>其他综合收益</b>	<b>2,219,826</b>	
<b>盈余公积</b>	<b>7,249,585</b>	X08
<b>一般准备</b>	<b>10,920,827</b>	X09
<b>未分配利润</b>	<b>40,694,699</b>	X10

少数股东权益	427,264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	X11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	-	

###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A股普通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1	发行机构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2	标识码	002142.SZ	140001	140007	1520019	1720089	1920046
3	适用法律	《证券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
	监管处理						
4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6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7	工具类型	普通股	优先股	优先股	二级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24,413	4,825	9,985	7,000	10,000	10,000
9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5,628	4,850	10,000	7,000	10,000	10,000
10	会计处理	股本、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11	初始发行日	2007/7/12	2015/11/16	2018/11/7	2015/5/26	2017/12/8	2019/7/12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A股普通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13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25/5/26	2027/12/8	2029/7/12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15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第一个赎回日为2020年11月16日，全额或部分	第一个赎回日为2023年11月7日，全额或部分	2020/05/26，全额	2022/12/8，全额	2024/7/12，全额
16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11月16日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11月7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	固定到浮动	固定到浮动	固定	固定	固定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第一个计息周期4.6%	第一个计息周期5.3%	5.19%	4.8%	4.4%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是	是	否	否	否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部分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21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2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累计	累计	累计
23	是否可转股	否	是	是	否	否	否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A股普通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转股或部分转股，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转股或部分转股，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0月2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7年12月1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强制性	强制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公司	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法生存	公司无法生存	公司无法生存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序号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A股普通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33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34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5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权人、优先股股东之后	受偿顺序位列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权人之后，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受偿顺序位列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权人之后，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次级债务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次级债务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之后，与其他次级债务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36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7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